

此乃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本組織章程細則之英文版本和中文譯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更改名稱)

之

**章程細則**

(首份修訂本經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二份修訂本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三份修訂本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四份修訂本經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

香港

---



編號 357877  
No.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明 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已 藉 特 別 決 議 更 改 其 名 稱 ， 該 公 司 根 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 港 法 例 第 622 章 《 公 司 條 例 》 註 冊 的 名 稱 現 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本 證 明 書 於 二 〇 二 一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發 出 。

Issued on 13 July 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徐麗貞

Ms Kitty TSUI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通過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已簽署)張子建

---

會議主席

No. 357877  
編號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Issued on** 10 January 2013 .

本證書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發出。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已簽署)王維基

---

會議主席

編號：357877

(副本)

註冊成立證書

---

茲證明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本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九日簽發。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Sd.) Mrs. S. LAM 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首份修訂本經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二份修訂本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三份修訂本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四份修訂本經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序言

- 1A. 本公司名稱為「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 1B. 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僅受股東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所限。

詮釋

1. 任何法規或任何法定文據或根據任何憲法編製之其他附屬法例所載關於公司之規定不得作為本公司規例或細則應用。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章程細則內：

「章程細則」指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本細則」一詞將據此詮釋；

「聯繫人士」指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結算所」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表一第一部分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許可下於所在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整日」指有關通告期間且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頒布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內容有關公司並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各項法規(包括據其制定之任何頒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

「企業通訊」指本公司向其股東頒布或即將頒布以供彼等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指本公司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郵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或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或於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及／或獲准買賣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進行之任何企業通訊傳送；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或行政職務之董事；

有關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指以該等股份持有人身分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不時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辦事處」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實繳」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

「報告文件」指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印章」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可能獲准許擁有之普通或正式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秘書，或(如有聯席秘書)任何一名聯席秘書及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概要」指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書面提述包括以可見及非過渡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之任何方式；及

股東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包括發言權、投票權、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條例規定的該會議所需的所有文件的權利之提述應作相應解釋；

除「公司」一詞包括任何團體機構外，公司條例(於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任何部分獲採納之日生效)所給予特定涵義之任何字眼或詞彙與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具相同涵義。

標題及附註僅為方便用途，並不影響涵義。

3. (A) 根據公司條例，倘基於任何目的本公司需要作出普通決議案，特別或特殊決議案亦將有效，及倘需要提呈特殊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將有效。
- (B) 經各股東(倘該決議案於該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則該股東有權就其表決)或代表各股東簽立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可包括若干文據，格式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立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立各文據之格式相同。

#### **註冊辦事處**

4. 辦事處將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辦事處地點。

## 股本

5. 根據公司條例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股本可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各股份隨附且可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及在不損害章程細則內有關沒收及留置權規定之情況下，根據及按照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及(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不時作出決定，或倘無通過有關決議案或決議案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
6.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可贖回股份以及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可供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贖回之任何股份可按章程細則可能規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發行。
7.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獲賦予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例、守則或規例准許或許可或與其無抵觸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由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及倘本公司已購入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該等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同類股份及認股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此之間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收購僅可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
8. 根據公司條例，目前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當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就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章程細則全部規定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或一名或以上人士，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類別股份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於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就本細則而言，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可召開會議。

9. 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權利不得(惟該等股份隨附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修訂。
10.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有關時間、代價及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11.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准許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之一切權力。
12. 除相關司法權區頒令或法例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之權益(登記持有人之全部股份絕對權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 股票

13. 姓名已記錄於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之各人士(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完成交付股票之證券交易所代名人除外)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該等股份之轉讓文據後十(10)個營業日(或發行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任何一類股份之全部股份免費領取一張股票，或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於首次發出股票後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之最高數額之有關款額(如有)領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股份之一股或多股股份。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且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送交股票。倘股東(該代名人除外)轉讓股票之部分股份而非全部股份，則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數額之費用(如有)後就餘下股份領取一張股票。
14. 倘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有關其他任何證券之任何股票受損或遺失或損毀，則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數額之有關款額(如有)後，且在遵守有關股票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調查該等股票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之合理實際開支，而就受損股票而言，於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後，即可獲發新股票。

15. 本公司股本之所有形式股票及(除非當時與其有關之該等股票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本公司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形式股票(不包括配發函件、臨時股票及其他類文件)均須加蓋印章,或以董事會就該等發行條款及任何上市規定可能授權之其他方式予以發行,並須列明其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實繳之款額或各項款額。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議(無論一般情況或其他任何特別情況),任何證書簽署毋須親筆簽署,但可通過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之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 留置權

16.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不包括繳足股款者)之全部款項擁有首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款項到期支付與否、已被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繳付。此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債務及負債(無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期間是否已實質到期,且即使該等債務及負債成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不包括繳足股款者)擁有首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伸延至就該等股份宣派之全部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17. 倘該等存在留置權之款額目前應付,或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及聲明倘不獲遵從,則該等股份將予出售)後十四整天屆滿未獲繳付,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為令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簽立銷售股份之轉讓文據或依據買家指示作出轉讓。承讓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之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18. 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成本後)將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任何餘額須(受於出售前股份中存在而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或於退回時,倘本公司要求,註銷該等出售股份之股票)支付予緊接出售前之持有人。

## 催繳股款

19. 受發行條款所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款項(無論是否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及未於指定日期或按發行條款繳付之款項，且各股東應(本公司向彼發出最少十四整天通知，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減免、撤回或延遲催繳。
20. 催繳股款可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及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發出。
2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之催繳股款。
22.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該名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五)繳付自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之有關款項利息，惟董事會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或共同及個別與任何其他人士)付清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
23. 於配發或於根據及按照發行條款確定之任何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作出催繳，倘並未支付，則章程細則之全部相關規定將適用，猶如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支付。
24. 根據發行條款，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之催繳股款數額及付款時限。
25.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之款項，而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五，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指示)支付利息(直到該等墊款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款項為止)。預先催繳之款項不會賦予股東權利以收取任何股息或以股東身分就於催繳前股東已墊付之股份或股份到期部分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 沒收股份

26. 倘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指定繳付日期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隨時向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催繳款額或分期付款之如數數額，連同其可能應計之任何利息。
27. 通知應為容後日期(自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整天)，且須於該日或之前，及於指定地點繳付通知要求繳付之付款，並聲明倘於該日或之前及指定地點未繳付，則該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之股份須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將予沒收之股份，在該情況下，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28. 倘通知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透過決議案，於該通知要求繳付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於沒收前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0. 遭沒收之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銷售、重新配發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予沒收前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與指定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倘本公司出售股份及股份以承讓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可收取代價(如有)。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沒收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取消該等條款。
31.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應向本公司交還所沒收股份股票以供註銷，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五(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利率)自沒收之日起計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或出售所得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寬限。



32.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發出之法定聲明為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之不可推翻事實憑證，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對股份擁有權利。有關聲明將(於必要時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良好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或其就股份之所有權該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33. 儘管已作出上述沒收，於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 股份轉讓

34. 根據章程細則(倘適用)，任何股東可以任何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35.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除上一條細則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一般或特別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承讓人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於登記時可能由本公司保存。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36.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
37.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憑證已正式蓋上印章並存置於本公司；
  - (b) 相關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數額，已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付予本公司；
  - (c)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d) 倘為聯名持有人之轉讓，則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e) 本公司於有關股份概無留置權。
38.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送呈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39.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登記任何遺囑、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或婚姻證書、授權書、損害令或停止令、法院頒令及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文據時，或於任何股份於登記冊作出記錄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40. 董事會可於其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股東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整天(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41. (A) 本公司可代表股份持有人及因轉移有權獲發股份之人士，透過指示聯交所成員以最優價格銷售該等股份，倘：
- (i) 該等股份已於適用期間發行，且於該段期間最少應付三次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概無透過向付款行呈交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取得，亦無透過向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有權獲發股份人士指定之銀行賬戶轉讓資金方式支付股份之現金股息或其他應付分派；
  - (iii) 本公司已於香港發行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有意銷售該等股份之通知，有關期限為自廣告刊登之日起計或最後廣告刊登之日(倘該等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起計三個月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其有意出售之通知。

就本細則之本段而言：

「適用期間」指緊隨上文(iii)分段所述廣告刊登之日或兩則廣告之首則廣告刊登之日(倘該等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之十二年期間；及



「有關期間」指自適用期間開始起計至上文(i)至(iv)分段所有規定達至之日為止之期間。

倘於上文(i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後及於本公司有權依據本細則本段銷售股份前，上文(ii)分段之規定毋須達成，本公司仍可於達成上文(i)至(iv)分段與其有關之規定重新生效後銷售股份。

倘於任何有關期間，根據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於有關期間據此發行任何先前股份之權利發行額外股份，及上文(ii)至(iv)分段有關額外之全部規定已獲達成，本公司亦可銷售額外股份。

為令依據本細則本段作出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由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將如同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獲發股份人士簽立般有效。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款項後，即欠付該名股份前持有人或因轉移而獲發股份人士一筆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 (B) 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任何股息(該等股份之股息通常以郵寄方式支付)之股息支票及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遭退回後，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惟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倘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獲發股份之人士索取被欠付股息及並無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日後股息，而可就該等股份應付股息重新獲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之情況除外。

### 股份轉移

4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生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僅有或唯一之生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章程細則概無載有任何條文可解除已故股東因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遺產責任。

43. 倘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例實施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導致股份轉移，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股份，董事會應於核實該名人士獲授權之憑證後兩個月內將其記入股東名冊。
44. 任何因轉移獲發股份之人士可(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登記為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據。章程細則有關轉讓股份之所有規限、限制及規定將適用於轉讓通知或文據，猶如股東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宜導致之轉移並無發生，轉讓通知或文據為股東簽立之轉讓文據。
45. 倘任何人士因轉移而有權獲發股份，有關該股份之持有人權利將予以終止，但其將有權獲發有關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及享有如同其為股份持有人般之同等權利，惟直至其成為持有人時，將無權就該等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選擇登記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倘通知於六十日內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之全部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之規定獲遵從為止。

## 證券

4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已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及可將任何證券兌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所有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之任何決議案獲通過後，該類別之任何股份隨即成為繳足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有關股份(根據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可兌換為與已兌換股份數目相等之可轉讓證券)享有同等權益。
47. 證券持有人可按證券於兌換股份前已轉讓之相同方式及相同規例，或情況許可之類似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證券。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可轉讓證券之最低數額，惟該數額概不得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超出證券之各股份面值。
48.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其所持證券數額，享有有關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之相同權利，猶如其持有有關證券之股票，惟並無賦予有關權利(如於股份存在)之證券數額將不會獲授予該等權利(參與股息及股本削減之資產或清盤除外)。

49. 適用於實繳股份之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均適用於證券，且章程細則內之詞彙「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分別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 股本變動

50. 於採納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透過決議案指定分為有關股份數目之款額增加股本；
  - (b) 合併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本為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拆細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較細面值之股份，且決議案可確定於拆細股份中，任何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勢或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規限；
  - (d) 註銷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51. 於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增加股本或透過任何其他普通決議案，指示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應首先向目前持有任何類別股份或按比例分別持有該等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全體持有人提呈發售，或就發行新股份制定任何規定。
52. 任何股東因股份合併而享有零碎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處理零碎股份，特別是，可安排向任何人士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該等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向買家轉讓或交付股份或依指示行事。獲任何股份轉讓或交付之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3. 於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股東大會

54.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以股東週年大會形式，由董事會召開及由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
55.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應要求召開。

56. 有關股東大會之章程細則條文(連同必要修訂)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有關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修訂及廢除者)所舉行之任何個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概無股份(不包括普通股)持有人可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57.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整天之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整天之書面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待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各股東大會通知須寄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於章程細則及彼等所持股份發行條款項下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為避免疑義，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追溯生效者)之修改不得影響或令先前股東大會之議程失效。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知較本細則規定者為短，該大會將視為正式召開，倘其徵得下列人士同意：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百分之九十五)。
58. 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須在合理當眼處，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人士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9. 倘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倘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又或並無收到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概不會令有關大會議程失效。
60. 倘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押後股東大會至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被押後，須至少在香港兩大報章(中英各一份)刊登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但毋須就該押後大會待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戶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和其他規定隨附賬戶之文件；
  - (c) 委任董事代替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或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之方式。
62. 於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選舉或委任主席，(這並不當作會議事項的一部分)。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就一切目的而言，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倘股東為任何法團，其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倘適用)的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章程細則內，親身出席大會股東之提述包括(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於章程細則內，(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6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之更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應押後至其他日期(不早於隨後之十四天或不遲於二十八天)並於就召開大會通告而言可能已訂明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倘並無指定有關安排，則大會應押後至其他日期(不早於隨後之十四天或不遲於二十八天)，並由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該續會發出不少於七整天之書面通知。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且續會之任何通知須聲明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大會法定人數。
64. 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之任何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會議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或相關經驗之任何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以協助會上之商議。
65.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主席缺席)副主席(如有)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及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未能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成員之一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每名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人士須選出彼等其中一名出席之股東擔任主席。
66. 倘主席認為(a)大會指定地點無法容納意願出席之股東，(b)出席人士之行為阻礙或可能阻礙大會議程之順利進行，或(c)須另舉行續會以使大會議程順利進行，則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隨時無限期休會(無論會議是否已召開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或將會議另訂時間或地點。此外，於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隨時(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無限期休會或另訂舉行時間或地點。倘會議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倘無續會可於會上妥為處理事項以外之事務。
67. 倘大會押後三個月或以上，或無限期休會，則須按原有大會之方式發出續會通知。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就即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



## 修訂

68. 倘屬正式作為特殊或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之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及倘屬正式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之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除非在該決議案將予提呈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內，書面通知修訂條款及向辦事處遞交擬動議修訂者或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可予考慮或就此表決者。
69. 倘對任何待審議之決議案提出建議修訂，但被大會主席否決，有關決議案之實質容議事程序不得因該裁決之任何錯誤而被視為無效。

## 表決

70. 在任何股份可能發行時或當時就投票權可能附有之特殊條款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應享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7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正式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表決且此要求並未遭撤回，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並非按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即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而就於本公司會議記錄作記載時，所記入之結果將為此項事實具有決定性之憑證，而毋須再證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

72.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不得為股東)。投票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73. 就選舉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示之有關日期(不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個月)、時間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告。
74.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任何大會議程之順利進行(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並可於大會結束前或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經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惟於該情況下不得令提出要求前已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無效。
75. 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76. 投票表決中有權可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將其使用之選票以同樣方式盡投。
77. 倘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根據細則第80A條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表決時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將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9. 基於任何條例屬精神病患者之股東或作為被任何具司法權之主管法院或政府頒令保障或管理無法自行管理事務之股東(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由其授權之任何人士於此情況下代其表決，且該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於表決中投票，惟不遲於代表委任文據送達此次大會或進行投票表決之最後時間，向辦事處(或根據章程細則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而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送達董事會信納之授權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
80.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概無股東(除非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款項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應付款已支付)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之大會上投票。



80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81.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點算或原應否決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是於提出或作出反對或錯誤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作出，否則不應令大會及續會之任何決議案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82.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人士多過一名，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受委代表

8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士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應由一名高級人員代表該公司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可假設此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證明。

84.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不同受委代表，分別代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舉手表決時，投票須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無論股東為個人或法團，其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85.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或經其他方式由董事會批准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於大會或任何續會通告或任何隨附文件指定之香港其他地點)，或倘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在不遲於投票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於適用同一大會之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之相同股份委任文據送達時，最後送達之文據(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應視為取代並撤回該股份之其他文據。倘本公司無法確定最後送達之文據，則概無有關股份之文據被視為有效。送交委任文據並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6.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
87. 代表委任文據須採用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通用格式或其他相關格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據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代表委任文據同時適用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
88. 即使在表決或要求投票前終止投票人士之授權，受委代表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要求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除非本公司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指定之香港其他接收委任文據地點)在不遲於用於大會或按投票表決之委任文據最後送達時間收到相關終止書面通知。

## **董事**

89. 除非並直至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外，董事數目(不計及替任董事)不得少於三名，惟並無上限。
90. 概毋要求董事須有之持股資格。

91. 受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之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職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不時規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出任新增董事職位)為止，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92.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之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職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不時規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出任新增董事職位)為止，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93. 不論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間之任何協議，以及在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須就撤換董事或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取代被撤換董事之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具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就決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輪值告退之時間而言，填補撤職董事空缺之任何膺選及獲委任人士，被視為猶如於其所填補空缺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已為董事。
94. 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無論通過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概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獲董事會推薦，或
- (b) 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表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書，以及由有關人士簽署表明其有意膺選之通知已送交辦事處。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日，而有關期限須不早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95. 在不影響透過輪值告退而退任之條文或章程細則其他內容之情況下，董事因下列情況停職：

- (a) 倘董事將辭職之書面通知提交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b) 倘董事其現時或曾罹患精神病或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而董事會議決其應停職；
- (c) 倘若董事未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其委任之替任董事出席與否)，而董事會議決其應停職；
- (d) 倘董事宣佈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
- (f) 倘由不少於三名之全體其他董事要求彼離職之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
- (g) 倘彼根據公司條例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倘董事基於任何原因停職，其須終止擔任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分部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輪值退任

9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退任，惟倘少於三名董事，則彼等均須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97. 根據章程細則第 96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任期直至有關大會結束時為止。
98. 受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於任何情況下通過輪值退任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或獲重新委任之日起任期最長之董事，而於同一天擔任董事或上次獲重新委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彼等之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於任何情況下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分)須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當天營業時間開始時之董事會組成人員決定，由通告日期當日有關時間起至大會結束前之期間，即使董事會人數或身分有任何變動，概無董事須因此退任或免除退任。

99.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再獲委任。

100. 受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於本公司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可填補空缺，而退任董事（倘其願意繼續擔任）將視為獲重新委任，除非於相關大會上明確表明毋須填補空缺或有關董事獲重新委任之決議案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

### 執行董事

101.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可於此期間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酌情決定，且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應影響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董事提出因撤銷或終止委任導致違反董事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之損害索償。

102. 執行董事須收取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薪酬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薪酬。

### 替任董事

103. (A) 每名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亦可酌情罷免其委任之替任董事。倘替任董事已不再為董事，則其委任（除非董事會事先批准）僅於批准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之任何委任或罷免將於委任人簽署書面通知及向辦事處送達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後，方可生效。倘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委任者為其成員）會議之通知。彼亦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彼為董事而董事無法親身出席之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就大會議程而言，章程細則之條文將對彼適用，猶如彼為董事。

(B)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薪酬除外）受有關董事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可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身分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 (C)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一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倘其亦為董事，除了其本身之一票外)。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與其委任者簽署者具有同等效力。
- (D)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該替任董事將自動終止出任替任董事，惟倘於任何大會上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於相同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或視為獲重新委任之董事，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委任(於緊隨其退任前生效)將繼續有效，猶如其並無退任。
- (E) 替任董事須就其個人行為、疏忽及過失負責及承擔責任。替任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彼之董事之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不會因該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分而作出之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侵權行為)承擔責任。

### 董事薪酬及開支

- 104. 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決定，每名董事(包括主席)均有權就其每年出任之職務於本公司獲得袍金，袍金可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擔任董事不足一整年之董事(包括主席)有權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
- 105.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付彼等出席其作為董事有權出席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會議及返程時產生之所有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彼亦有權獲償付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彼作為董事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產生之所有其他花費及開支。就本公司任何目而出國或於國外居住之任何董事或提供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此等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者以外之額外薪酬。
- 106. 儘管細則第104條及105條載有規定，於本公司管理層獲委任任何職務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花紅、分享利潤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其他方式或綜合全部或任何該等模式之方式支付，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或身故或傷殘福利)及津貼。有關薪酬將為彼擔任董事之一般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

107.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有關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之付款(並非董事或前董事有權獲得之合約或法定報酬)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108. (A) 董事可根據由董事會決定之任期及條款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且該等額外薪酬將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者以外之薪酬。
- (B) 由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或擁有委任權力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就其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能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為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委任權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該投票權或委任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彼等任何一方出任董事或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向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任何職務或職位之委任、委任條款之訂定、修改或終止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現正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可收取利益之任何職務或職位，或訂立或修改該項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可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均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終止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投票。



- (F)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第(G)段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在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亦不會因而作廢。擁有相關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受託關係自任何有關合約所取得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董事不得就遭禁止投票之任何決議案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H) 在並無下文所示以外之任何其他重大權益情況下，董事有權就有關下列任何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i) 就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彼或彼之聯繫人士目前或將會因參與有關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彼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據此受惠；



- (v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推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惟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i) 彼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投票權或該公司股東於任何類別股本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為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細則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而持有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任何屬復還或剩餘權益之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於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僅有相當有限之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之股份。
- (J) 倘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亦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出現有關某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該名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之裁決為最終定論，除非就有關董事所知有關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主席將就此事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主席及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公平披露者，則作別論。

- (L) 受公司條例之規限，據董事所知悉彼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擁有權益，須於就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事宜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對其權益之性質作出聲明(倘屆時彼已知悉其本身之權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其本身現時或已經擁有之相關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致下列各項落實：(a)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視作於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或(b)彼被視作於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指定人士(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則該通告被視作本細則下就任何有關合約作出足夠之權益聲明；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告會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告不會視作有效。
- (M) 本細則內合約之提述包括對任何建議合約及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其是否構成合約)之提述。
- (N) 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本細則之條文或批准任何與本細則抵觸且並未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

###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109. 在公司條例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給予之任何指示規限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作出更改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已有效之任何董事會行動，概不會因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章程細則更改以及特別決議案而失效。本細則賦予之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所限。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取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有及未來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111.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方董事會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之薪酬。董事會可透過分授權力，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情況下行事。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根據有關條款作出且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獲委任之人士，並可撤回或修改有關權力轉授，惟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未獲有關撤回或修改通知下不會受此影響。

112.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受託人，其具備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者)，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受託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受託人分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並在附加或摒除其本身權利、授權及酌情權下，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透過分授權力)，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修改下不會受此影響。本細則所載之分授權力對董事會之一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有效，且不得受若干細則內之事實所限，惟於其他細則並無明確提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可行使之特別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者除外。
114. 本公司可就擁有正式印章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所有權力，而該等權力將歸屬董事會。
115.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其他名冊，且董事會可就存置名冊而制定及修訂其認為適當之規例。
11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是否可轉讓)以及本公司就應收款項發出之所有票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117. 董事會應就以下目的將會議記錄或記錄正式記入簿冊：
- (a) 委任所有董事會提任之高級人員；
  - (b) 列明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c) 提呈所有本公司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程。

118.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為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供養人提供福利，可以支付撫恤金或養老金或保險或任何其他形式(不論是否與上述方式類似)支付，惟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前，不可向未曾受僱於本公司或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前身之法人團體或任何上述法人團體，或於其中擔任有酬勞行政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授出任何福利(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者除外)。董事或前任董事毋須就根據本細則收取之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且收取任何有關福利並不會取消任何人士出任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9.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及秘書可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會會議通告被視為已妥為向該名董事發出(倘已親身交予或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送達董事最新地址或董事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不在香港或擬將離開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彼離開香港期間將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達彼最後獲知的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倘在未接獲任何有關要求情況下，毋須向當時離開香港之任何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即將發出或追溯發出之會議通告。
121. 董事會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其已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有關法定人數為兩人。在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倘無其他董事反對或倘出席之董事未達法定人數，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使並可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董事會會議終止。
122. 即使董事人數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根據及按照章程細則規定之最低人數，或低於根據及按照章程細則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目的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23.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並可隨時罷免其職務。除非彼並不願意，否則主席或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情況下)須於各董事會會議上出任主席。惟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表示有意出任，則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4.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5. 董事會可透過分授權力，向其認為適合之由一人或多人(不論是否屬董事會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可行使其獲授之權力，再授權予任何一人或多人(不論是否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
126. 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實行之任何規例。任何由兩位或以上股東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應受章程細則所載用以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定所規限，而有關規定將據此一直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實行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27.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全體或任何成員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透過任何通訊設備聽取各方意見，藉此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此方式舉行的會議會被視為在最多參與者聚集的地點舉行，如不能輕易確定最多參與者聚集的地點，則取會議主席參與的地點。
128. 經全體董事(惟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或委員會當時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如於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委員會妥為召開及出席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有效且具效力。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股東簽署之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若干文件。
129.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之人士本著誠信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之人士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應屬有效，猶如各股東及人士均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

## 秘書

130.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一位或多位秘書，且董事會可罷免如是委任之任何秘書。

131. 若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 印章

132. 董事會應保管本公司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概不得使用印章。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加蓋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至少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至少兩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或合資格董事委員會簽署，且除非董事會當時另有決定或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加蓋公章之文據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根據股東各自權利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概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134.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任何股份發行之任何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任何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5.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派付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亦可在董事會認為財務狀況足以支付有關派付情況下，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固定比率派付任何應付股息。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其毋須對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附有非優先或遞延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產生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6.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之款項。
137.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8.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派付或宣派該等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所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而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償付該股息時，則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款項；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獲配發有關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所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須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下列參與權除外：
- (i) 於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獲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股息之權利)；或
- (ii) 任何其他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作出之公佈同步，或與關於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公佈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參與分派、花紅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作出令資本化生效且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在股份可以零碎形式分派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據此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碎股並有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139. 本公司就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股息單或類似金融票據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有關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支票、股息單或類似金融票據應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股份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於付款銀行支付支票、股息單或類似金融票據後，即可證明本公司已付款。此外，任何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銀行或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有關人士或透過該等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對有關轉讓或其按任何有關指示行事期間任何款項遺失或延遲支付概不負責。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倘一位人士有權轉讓股份，本公司則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猶如彼為股份持有人，而彼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則為彼之註冊地址。
140. 股息派付日期後六年尚未領取之任何股息，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至於董事會就股份之未領取股息、利息或其他關於或有關股份而於獨立賬戶內之應付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1. 經應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以分派資產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倘分派上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不足一股的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以出售或轉讓任何碎股或完全不計算碎股，並可釐定任何將予分派資產之價值，及可以所釐定價值作為基準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確保分派均等；以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資產撥歸受託人所有。

### 儲備

14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有關金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結轉其認為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

## 將溢利撥充資本

143.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準為該款項可用作繳足當時就任何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足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用途，惟在此情況下，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以及屬於未實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144. 倘分派任何資本化儲備或資金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碎股，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而非實際部分，或完全不計算碎股，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倘向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各自配發彼等有權予以資本化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其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協議對該等人士具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45.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任何時間。

## 會計記錄

146.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充分顯示及詮釋本公司交易之會計記錄，該等記錄應根據公司條例合理的準確披露本公司當時之財政狀況。
147.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本公司高級人員公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外，本公司高級人員以外之股東（以其股東身分）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8. (A)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編製報告文件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與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B) 在本細則第(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每名股東、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以印刷本形式及／或使用電子方式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遞交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惟本公司毋須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送交有關文件。任何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之有關文件須按上述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人士之登記地址以郵遞方式寄發。
- (C) 倘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有權收取文件之人士同意使用電子方式而非印刷本形式刊發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而非報告文件，即本公司已履行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向該位有權收取文件之人士寄交報告文件副本之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使用電子方式刊發該等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有權收取文件之人士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就有權收取文件之人士而言，即被視作已履行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B)段之責任。

### 審核

149.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並按照公司法監管彼等之職責。

### 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

150. 本公司將予送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收件人：
- (a) 由專人交付；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該名收件人之登記地址；
- (c)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而廣告之刊登期間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期間，受限於及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

- (d)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該名收件人向本公司提供用作向彼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惟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收件人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通告或文件之事先書面確認；
  - (e)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並獲其允許下，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並以本細則第(a)、(b)、(c)、(d)及(f)段所載之任何方式知會有關收件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備妥；或
  - (f) 受限於及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所允許之該等方式，寄交該名收件人或使其得到有關通告或文件。
151.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向一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送達或交付。
152. 本公司可參照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股東名冊上的資料，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章程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153. 任何由本公司送交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由專人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由專人送達或交付當時已送達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應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郵局翌日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即足以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應作為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
  - (c) 倘根據細則第 150(c)條以報章廣告送達，將被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刊登當日已告送達；及

- (d) 倘根據細則第 150(d)條以電子方式或根據細則第 150(f)條透過該等方式寄發或傳送，將被視為於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交付。根據細則第 150(e)條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緊隨收件人獲知會有關刊登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有關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就以電子方式作出之任何傳送，如寄發人並無接獲其收件人未能收取已傳送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通知，加上傳送失誤並非寄發人控制範圍以內之事，並不構成已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已告失效。

153A.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通訊)均由本公司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作出。倘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同意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惟並非中英文自本公司收取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該名有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就有關同意向本公司作出或視為作出撤回或修訂通知，否則，本公司將僅以該種語言向該名有關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文件。

#### 銷毀文件

154. 倘本公司：

- (a) 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被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文據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派付股息或其他有關任何股份款項之文據，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計十二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記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十二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記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

且本公司本著誠信銷毀文件及並無明確通知須保存該文件是因為與申索有關，則本公司可以其利益為依歸，不可推翻地推定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為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已銷毀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準確記錄之其他文件及詳情均為有效。本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僅因早於本細則所述有關期間銷毀任何上述類別文件，或因未達成任何上文所述有關其銷毀之其他先決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文件之提述。

### 清盤

155. 倘本公司開始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將予分派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或
- (b) 就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之出資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有關信託內之受託人所有

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 秘密資料

156.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任何事宜詳情之資料。

### 彌償保證

157.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責任作出彌償，並可為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之任何責任購買並持有保險。在該等條文規限下，惟不損害有關人士有權獲得之任何彌償，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如董事會決定)將就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作為核數師，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獲得自本公司資產中撥付之彌償。

下表列載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的詳細情況，以及彼等各自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一日初始認購的股份數量：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p>(Sd.)周兆泉 周兆泉先生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1樓46A室 商人</p> <p>(Sd.)潘賦雄 潘賦雄先生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1樓46A室 商人</p>	<p>1股</p> <p>1股</p>
<p>已認購股份總數…</p>	<p>2股</p>

日期：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一日

見證上述人士簽署：

(Sd.) SY MEI LING  
SY MEI LING  
公司秘書助理  
九龍尖沙咀  
赫德道12-14號赫德大廈17樓